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KEXIN 科信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ingbo K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中国 · 宁波
Ningbo China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0629223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科信审报字[2022]第123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丹颖
注 师 编 号： 3300004600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振杰
注 师 编 号： 330000461941
事 务 所 名 称：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574-87269397
事 务 所 地 址： 宁波市江东北路317号和丰创意广场和庭楼10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已审财务报表

二零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2

审计报告

科信审报字[2022]第 123 号

中国 宁波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以下简称敏实爱心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敏实爱心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敏实爱心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敏实爱心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敏实爱心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

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敏实爱心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敏实爱心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丹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振杰



中国 宁波市

2022 年 3 月 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编制单位：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6,318,073.77	44,013,752.79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319.30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款项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5,040.00	5,040.00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46,323,113.77	44,018,792.79	其他流动负债	78	9,156.00	9,156.00
				流动负债合计	80	10,475.30	9,156.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	-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	-
固定资产原值	31	6,504,497.25	8,757,390.95				
减：累计折旧	32	2,584,737.63	3,981,859.36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3,919,759.62	4,775,531.59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10,475.30	9,156.00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3,919,759.62	4,775,531.5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48,135,775.19	47,057,169.25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096,622.90	1,727,999.13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50,232,398.09	48,785,168.38
资产总计	60	50,242,873.39	48,794,324.38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50,242,873.39	48,794,324.3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1年度

浙江科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编制单位：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22,811.00	552,799.77	575,610.77	207,982.01	439,376.23	647,358.24
会费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247,285.92		247,285.92			-
其他收入	9	1,615,886.32		1,615,886.32	1,629,485.00		1,629,485.00
收入合计	11	1,885,983.24	552,799.77	2,438,783.01	1,837,467.01	439,376.23	2,276,843.24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5,054,722.19	-	5,054,722.19	3,659,898.32	-	3,659,898.32
其中：捐赠支出	13	5,054,722.19		5,054,722.19	3,659,898.32		3,659,898.32
其他支出	14			-			-
	15						
	16						
(二) 管理费用	21	119,480.03		119,480.03	64,174.63		64,174.63
(三) 筹资费用	24			-			-
(四) 其他费用	28			-			
费用合计	35	5,174,202.22	-	5,174,202.22	3,724,072.95	-	3,724,072.95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620,521.01	-620,521.01	-	808,000.00	-808,000.00	-
其中：前期差错更正	41			-			-
本期限定性资产结转	42	620,521.01	-620,521.01	-	808,000.00	-808,000.00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667,697.97	-67,721.24	-2,735,419.21	-1,078,605.94	-368,623.77	-1,447,229.71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表应随同审计报告一并使用

编制单位：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647,358.2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629,485.00
现金流入小计	13	2,276,843.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150,672.5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58,988.6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118,609.31
现金流出小计	23	2,328,270.5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42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2,252,893.7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252,89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2,252,893.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304,320.98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以下简称“单位”或“本单位”），经浙民基准字[2013]第16号文件批准设立，于2013年6月5日在浙江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取得浙基证52163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2019年4月26日，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A93376789X号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金贰佰万元。

类型：非公募基金会。业务范围：向社会贫困人群提供帮助；支持与助教、助残及扶老有关的公益慈善活动。业务主管单位：浙江省民政厅。

二、单位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现汇买入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将外币账户中的外币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发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其它部分计入当期筹资费用。

(六)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
-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七)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2. 短期投资的利息和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已记入应收款项的除外。

3. 非营利组织应当在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对于市价低于成本的差额，应当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单独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短期投资的备抵项目单独反映。

4.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等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八)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作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

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残值率为10%）制定其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4年、5年	22.5、18.00
器具、工具、家具	5年	18.00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回收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民间非营利组织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民间非营利组织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制度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单位；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银行存款	46,318,073.77	44,013,752.79
合计	<u>46,318,073.77</u>	<u>44,013,752.79</u>

2、固定资产原价

(1) 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类别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4,146,811.04	2,252,893.70	0.00	6,399,704.74
器具、工具、家具	2,357,686.21	0.00	0.00	2,357,686.21
合计	<u>6,504,497.25</u>	<u>2,252,893.70</u>	<u>0.00</u>	<u>8,757,390.95</u>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3) 无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3、累计折旧

类别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运输设备	1,125,773.30	1,050,044.22	0.00	2,175,817.52
器具、工具、家具	1,458,964.33	347,077.51	0.00	1,806,041.84
合计	<u>2,584,737.63</u>	<u>1,397,121.73</u>	<u>0.00</u>	<u>3,981,859.36</u>

4、固定资产净额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运输设备	3,021,037.74	4,223,887.22
器具、工具、家具	898,721.88	551,644.37
合计	<u>3,919,759.62</u>	<u>4,775,531.59</u>

5、净资产

类别	期初数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48,135,775.19	47,057,169.25
限定性净资产	2,096,622.90	1,727,999.13
合计	<u>50,232,398.09</u>	<u>48,785,168.38</u>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1、收入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捐赠收入	575,610.77	647,358.24
投资收益	247,285.92	0.00
其他收入-存款利息收入	1,581,710.32	1,629,485.00
其他收入-固定资产清理	34,176.00	0.00
合计	<u>2,438,783.01</u>	<u>2,276,843.24</u>

2、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捐赠支出	5,054,722.19	3,659,898.32
合计	<u>5,054,722.19</u>	<u>3,659,898.32</u>

浙江省敏实爱心基金会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管理费用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工资及福利	111,571.18	58,988.62
差旅费	1,322.45	169.00
技术管理费	3,711.00	998.00
其他	2,875.40	4,019.01
合计	<u>119,480.03</u>	<u>64,174.63</u>

四、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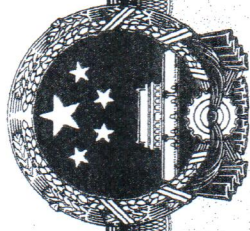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单位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

编制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7133499827 (1/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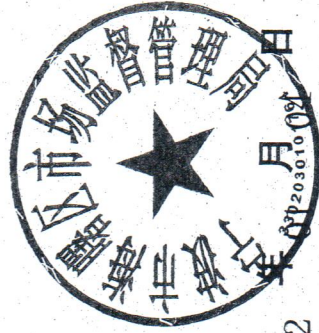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7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验资、审计、资产评估（含资产清算、司法鉴定、工程招标代理、税务咨询、评估）、基建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工程招标代理、税务咨询、或无
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北路128号4楼



登记机关

2022